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税务简讯

2019年08月

本期税务简讯包括：

1. 脱贫攻坚的税费优惠政策.....	1
2. 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增列旅游产业项目.....	1
3. 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1
4. 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	2
5. 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	2
6. 企业自建和第三方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建设标准规范.....	2
7. 废止《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	3



1. 脱贫攻坚的税费优惠政策

为助力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税收从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涉农产业发展、激发贫困地区创业就业活力、推动普惠金融发展、促进“老少边穷”地区加快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加大扶贫捐赠六个方面，实施了 110 项推动脱贫攻坚的优惠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 ①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政府部门的公益性捐赠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② 个人通过社会团体或国家机关的公益性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 ③ 境外捐赠人捐赠慈善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 ④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地方“六税两费”
- ⑤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限额内免征增值税
- ⑥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⑦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⑧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 ⑨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⑩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 ⑪ 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2. 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增列旅游产业项目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增列有关旅游产业项目。横琴新区内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统一按照《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9 版）》执行。

3. 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为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支持综合保税区企业拓展两个市场，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和海关总署决定在综合保税区推广赋予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并共同制定了《关于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① 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企业内销货物（包括销售给其他试点企业的货物）可以按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 ② 试点企业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以下简称“区外”）购进货物，可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或者出口退税凭证。
- ③ 试点企业进口货物继续适用保税政策；内销货物中含有保税货物的，或向区外直接销售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按照保税货物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时的状态，向海关申报缴纳保税货物的进口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并按照规定补缴缓税利息；试点企业向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购买货物，比照进口货物适用税收政策。



- ④ 试点企业出口货物，在货物实际离境后申请退税；试点企业向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销售货物，除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外，视同出口办理退税。
- ⑤ 试点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基建物资和办公用品）时，暂免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以下简称“进口税收”）。上述暂免进口税收按照该进口自用设备海关监管年限平均分摊到各个年度，每年年终对本年暂免的进口税收按照当年内外销比例进行划分，对外销比例部分执行试点企业所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税收政策，对内销比例部分比照执行区外税收政策补征税款。

4. 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开展“减证便民”的要求，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改善税收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同时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2019]46号）和本批取消的证明事项所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一并清理。主要内容如下：

- ① 25项税务证明事项公布取消。从涉税领域来看，涉及发票票证3项、税务登记3项、税收优惠19项。25项税务证明事项取消后，3个事项通过事后核查替代；6个事项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或内部核查替代；15个事项改为行政相对人自行留存有关法定证照等材料备查；1个事项根据征管实际已无须备案或核查。
- ②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和《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 ③ 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1998]49号文件印发，国家税务总局令[2018]44号修改）和《关于被盗、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50号）。

5. 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个人所得税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相关工作，防范虚假医疗收费票据，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8]62号）、《财政部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的通知》（财综[2018]72号），决定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主要内容如下：

- ① 统一全国医疗收费票据式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全国统一的医疗收费票据式样。
- ② 各地区财政部门要做好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保障工作，实现本地区系统与财政部系统对接，做到全国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一站式查询、真伪查验和报销入账。
- ③ 如果满足《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所列条件的单位，可以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数据文件为依据进行会计处理，并按照电子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档保管。不满足条件的，可使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版式文件打印件入账，并对电子票据及版式文件打印件进行归档保管，同时建立版式文件打印件与电子票据的检索关系。

6. 企业自建和第三方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建设标准规范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企业自建和第三方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建设标准规范》，明确了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业务功能及服务、技术、安全、运维、等保测评等要求，规定了54个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数据交换信息项说明。现按照税务行业标准管理规定予以发布，自2019年6月30日起实施。

7. 废止《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

《车辆购置税法》已经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014 年 12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14]33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2015]38 号、国家税务总局令[2018]44 号修改，以下简称《征管办法》）不再适应车辆购置税新的管理需要。为落实《车辆购置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废止《征管办法》。

本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所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尽量确保所载信息的准确性，但同时我们提请注意，所述相关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及本所的简单意见，且本所对所有信息不具有任何倾向性，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具体政策全文为准。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之前咨询本所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者其他税务意见，请联络：

王俊

电话：+86-755-82900993

手机：+86-13808839880

微信：见右方二维码

电邮：jesse.wang@bdo.com.cn | tax@bdo.com.cn



BDO International is a worldwide network of public accounting firms, called BDO Member Firms. Each BDO Member Firm is an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in its own country. The network is coordinated by BDO Global Coordination B.V., incorporated in The Netherlands, with its statutory seat in Eindhoven (trade register registration number 33205251) and with an office at Boulevard de la Woluwe 60, 1200 Brussels, Belgium, where the International Executive Office is located.